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60號

原告 山毅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英豪

被告 仕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春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（或第77條之14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4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7月3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王岫雯